

建國科技大學推廣教育與訓練中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初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訂定推廣教育與訓練中心辦法(以下簡稱本中心)係依據「建國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」之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為辦理本校推廣教育及訓練事宜，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該中心之事務，分設推廣教育與訓練兩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職員若干人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主任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之；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(或兼任)之。
- 第四條 為促進本校執行推廣教育業務，成立推廣教育與訓練委員會，審議有關各類推廣教育與訓練開班計畫、相關辦法等重大事項，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每學期召開中心會議乙次，視業務需要，得加開臨時會議，討論本中心各相關業務之推展與執行，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開設班別包括學分班、非學分班等，招生來源可由政府、公民營機構、產業界委辦、本校自行辦理或校際合作方式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依據教育部頒訂之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開設大學部及研究所學分班，課程結束後依「建國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開設要點」規定，由本校頒給學分證明書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一切經費收支，均依照本校預算及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均遵照國家法令、教育部規定及本校校務章則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